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厦门海沧实验中学）的（高中扩建学生宿舍家具及学生食堂餐桌椅采购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单人位铁床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厦门市益乐家具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2555.50417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752.264917万元¹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单人位铁床1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厦门市益乐家具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2555.50417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752.264917万元¹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3. （楼梯（带抽屉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厦门市益乐家具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2555.50417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752.264917万元¹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4. （带书架组合单人书桌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厦门市益乐家具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2555.50417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752.264917万元¹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5. （带书架组合单人书桌1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厦门市益乐家具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2555.50417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752.264917万元¹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6. （单人衣柜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厦门市益乐家具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2555.50417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752.264917万元¹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7. （写字椅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厦门市益乐家具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2555.50417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752.264917万元¹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8. （鞋柜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厦门市益乐家具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2555.50417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752.264917万元¹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

9. (行李架)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厦门市益乐家具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2555.50417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752.264917万元¹，属于(微型企业)；

10. (无障碍铁床)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厦门市益乐家具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2555.50417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752.264917万元¹，属于(微型企业)；

11. (四人位餐桌椅)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厦门市益乐家具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2555.50417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752.264917万元¹，属于(微型企业)；

12. (六人位餐桌椅)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厦门市益乐家具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2555.50417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752.264917万元¹，属于(微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厦门市益乐家具有限公司（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）

日期：2025年07月22日

※注意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，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，否则，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（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；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，不予认定）。

3、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，投标人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。在实际操作中，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，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、准确的信息。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，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、准确的，不建议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